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1)琼破44号

2021年2月10日, 本院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 指定由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清算组成员包括:

组 长 : 任清华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 : 林继军 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二级巡视员

成 员 : 黄革 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副行长

易细纯 海南银保监局二级巡视员

罗精晖 海南证监局副局长

蒋文玉 海南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一级主任  
科员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其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履行清算组法律执行事务相关职责，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清算组财务及税务执行事务相关职责）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